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下文第二至第四节所列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二.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般性决议

2. 特别委员会是大会根据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号决议设立的。决议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适用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大会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

4. 在同届会议并在以后各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后均通过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期。

¹ 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至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最近的报告为 A/68/23 号文件。



5.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于 198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第 35/118 号决议，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6.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中通过了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所载各项建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指出，特别委员会应在管理国的合作下：

(a) 定期编写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并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此外，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并在管理国的合作下做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联合国其他非殖民化机构。

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所载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经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国际十年报告(A/56/61)的附件中。

10.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11.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8/23)，并随后通过了第 68/97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工作的报告，包括 2014 年预计工作方案，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见大会第 54/91 号决议）。

1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又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3.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以下 29 个成员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三. 关于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审议的具体项目的决议和决定

14. 除第 68/97 号决议外，大会还通过了下文列出的与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审议的具体项目有关的其他 11 项决议和 1 项决定。委员会成员在制定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方案时不妨考虑这些决议和决定。

A. 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

1. 决议

领土	决议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年7月1日
西撒哈拉	68/91	2013年12月11日
新喀里多尼亚	68/92	2013年12月11日
法属波利尼西亚	68/93	2013年12月11日
托克劳	68/94	2013年12月11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开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8/95 A和B	2013年12月11日

^a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段，此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2. 决定

领土	决议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8/523	2013年12月11日

B. 有关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8/87	2013年12月11日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8/88	2013年12月1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8/89	2013年12月11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8/90	2013年12月11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8/96	2013年12月11日

四.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15. 以下列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

标题	决议号	通过日期
海洋和海洋法	68/70	2013年12月9日
有关信息的问题	68/86 A和B	2013年12月11日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68/153	2013年12月18日
发展权	68/158	2013年12月18日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8/251	2013年12月27日